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 CHG HS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73)

2020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17
董事會報告書	22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表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財務概要	1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
鍾浩先生
王景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翁羽先生
邢勇先生
黃連海先生
張達威先生
王咏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
杜嚴華先生
賴亮全先生
孟珺峰女士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er House
41 Cede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http://www.ch-groups.com>

股份代號

673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們：

邁入**2020**，一場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給人類社會經濟及生活秩序帶來巨大影響，沒有一個國家或個人能夠幸免。中衛集團下屬運營的醫院和業務單元也受到不同程度的波及，令人略感欣慰的是由於集團近年來採取了聚焦核心業務、強化內部管理、降本增效等措施，經營團隊從容應對，使得集團能在此次疫情中將損失降至最低，各項業務也逐步恢復正常。

過去一年，集團受益於戰略調整，在醫院運營管理業務方面，繼續提升現有受托醫院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並完成了對安平醫院的全面收購，從而增強了集團在醫院托管和自營方面的實力；同時不遺余力培養新業務，在醫療器械和耗材分銷業務方面，通過經營團隊持續不斷的努力，取得顯著成效，相關業務收入增長迅速，在集團整體主營業務收入占比已超過**50%**，為集團在主營業務總體規模的快速增長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展望未來，中國醫療大健康市場迅猛增長勢頭未減，特別是對高端醫療器械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持續旺盛，集團會結合自身所具備的資源優勢，重點布局在醫療器械及高值耗材這個賽道，抓住進口醫療器械國產化替代的機會，利用集團近年來在終端用戶-一醫院這方面積累的渠道優勢，爭取在心腦血管器械細分賽道占有一席之地，把集團打造成集相關器械研發、生產、銷售、服務為一體的上市公司。與此同時，集團也會不斷尋找大健康產業的其他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醫美相關產品的分銷和服務業務，利用中國大陸已有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和龐大的用戶群體，為集團收入擴大和盈利提升創造更多機會，以良好的業績回饋股東和投資人。

張凡

主席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5,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32,200,000**港元增加**40.3%**。年內收入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的收入約**29,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900,000**港元)；**(b)**醫院經營及管理收入約**11,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900,000**港元)；**(c)**商業保理的服務費收入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00,000**港元)；及**(d)**物業投資的收入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36,7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23,10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i)**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約**1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原因為下述完成收購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9,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所致。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89**港仙(二零一九年：**0.57**港仙)。

業務營運之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b)**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c)**商業保理業務；及**(d)**物業投資。

(a)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的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錄得收入約**29,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5.7%**以及經營利潤錄得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1,300,000**港元)。

目前本集團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集中於冠心病相關的微創介入治療，主要是為**PCI手術(Percutaneous coronary intervention)**，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是指經心導管技術用器械疏通狹窄甚至閉塞的冠狀動脈管腔，從而改善心肌的血流灌注的治療方法)提供相關器械和耗材。中國**PCI**手術依然處於穩健增長狀態，手術量從**2009**年的**22.8**萬例，增長到**2019**年超過**100**萬例，複合增長率為**16.7%**。在冠心病低齡化、人口老齡化、分級診療不斷推進的背景下，預計未來**3至5**年**PCI**手術仍將維持每年**13%-16%**左右的增長，增長空間巨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回顧

本集團早年通過其子公司向託管醫院提供PCI手術相關的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於2018年8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成立「馬格瑞茲(武漢)醫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武漢馬格瑞茲」)，在武漢地區開展高價值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

武漢馬格瑞茲於2018年開業，以武漢為中心，開發了武漢市第一人民醫院、武漢市第三人民醫院、仙桃市人民醫院等三級醫院；與國內領先的心臟支架廠商賽諾醫療初步建立了合作關係，截止2019年3月31日年度完成銷售額約1,700萬港幣。2019年，公司運營模式逐漸成熟並步入發展的快車道，以湖北為中心，開發了武漢亞洲心臟病醫院、黃岡市中心醫院、武穴市中醫醫院、阜外華中醫醫院、九江學院附屬醫院、贛州市立醫院、九江市第一人民醫院等系列醫院客戶，並與眾多全球領先的PCI相關醫療器械商包括美敦力公司(Medtronic, Inc.)、強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波士頓科學公司(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雅培公司(Abbott Laboratories)等建立了良好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截止2020年3月31日年度完成銷售額約3,000萬港幣。

進入2020年，武漢馬格瑞茲的發展勢頭不可避免的受到了COVID-19的影響，然而受益於所處細分行業的優勢、與醫院客戶及各廠商品牌良好的合作關係，武漢馬格瑞茲克服了重重困難，一方面大力拓展新的醫院客戶，包括湖北省人民醫院、武漢大學中南醫院等一批頂級優質醫院；另一方面，與國內外知名廠商深度合作，不僅引進了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等全新合作夥伴，還將承接波士頓科學公司(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等廠商在華中地區的平台功能。在上半年受疫情影響的背景下，下半年將迎來更為迅猛的發展勢頭，預計銷售額將大幅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武漢馬格瑞茲目前專注於為PCI手術提供相關醫療器械和耗材。創辦以來，公司始終本著專注、關愛、創新、高效的精神，並通過不斷的實踐，積累了豐富的高端醫院客戶開發及維護經驗，並與全球主要的PCI手術器械廠家建立了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同時打造了一支專業化、高水準的管理與銷售團隊，逐步形成了以「專注、共贏、可複製」為特徵的發展模式。

業務模式及發展規劃

業務模式－跨越三個年度的發展積累，集團PCI業務經過不斷的探索與完善，逐漸打造出了「專注、共贏、可複製」的發展模式。

- － 專注：中國醫療大健康產業規模**2018**年已超過**7**萬億元人民幣、**2020**年將超過**8**萬億元人民幣。面對如此龐大的產業規模，武漢馬格瑞茲將專注於冠心病**PCI**治療這一細分市場，管理及銷售團隊的打造、醫院客戶及產品線的開發全部圍繞這一細分行業展開。
- － 共贏：武漢馬格瑞茲**PCI**業務每年一個臺階穩步上升，發展勢頭迅猛，得益于從公司股東利益分配及員工激勵機制層面、從遵從國家醫改大背景下的客戶開發層面、從與廠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層面，真正做到了共贏。
- － 可複製：武漢馬格瑞茲**PCI**業務發展逐漸形成可複製的發展模式。通過將華中地區已成熟可複製的模式推向以北京為代表的京津冀地區、以上海為代表的長三角地區、以廣州為代表的珠三角地區，公司預計在不遠的將來實現跨越式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展規劃－公司將長期堅持「專注、共贏、可複製」的發展路徑，聚焦於PCI領域持續投入更多的資源，未來3年的發展規劃：

- － 短期內快速做大業務規模，成為區域領先的平臺供應商。公司CPI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已初具雛形，即構造武漢為中心、深耕湖北、輻射華中地區的三級以上知名醫院服務網路，與全球領先的各廠商建立良好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打造集心血管介入器械如球囊、導絲導管等，心血管植入器械如支架、封堵器、瓣膜等，心臟節律管理設備如起搏器、起搏電極導線等，圍繞PCI手術的各個環節打造區域內具有相當影響力的全產業鏈器械供應平台。
- － 中長期由平台供應商向品牌製造商進軍，武漢馬格瑞茲在做大業務規模、打造頗具影響力平台的同時，將不斷發掘PCI器械細分領域的生產製造業務，在生產製造領域站穩根基並持續延伸。假以時日，本集團將發展成為PCI行業積研發、製造、銷售於一體的領先企業。

(b)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

雙灤醫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的經營管理權，為醫院引入新的管理模式，通過引進資訊科技系統，重組管理架構，實行全面成本績效考核及精細化管理，醫院實現明顯的改善。雙灤醫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遷入新院址，新醫院佔地面積46畝，第一期完成建築面積3.7萬平方米，床位400張。第二期工程「精神病院樓」已經完工。精神病院樓可以為精神病專科增加400個床位。

本集團有權獲得等於雙灤醫院收入3%的管理費，本年度內錄得管理費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200,000港元）。就本集團應收雙灤醫院貸款本金及利息，本集團與雙灤醫院及承德市雙灤區人民政府正在積極商討還款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及安平博愛醫院

安平博愛醫院(「安平博愛醫院」)，位於中國河北省安平縣，現重組為如下文所述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安平康融」)，變更為民營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醫院總建築面積約**6,123**平方米，其中約**3,000**平方米作治療及診斷用途，安平博愛醫院提供最多**130**個床位。醫院透過門診服務、住院及一般醫療服務(包括健康檢查及診斷)，提供臨床醫學、兒科、外科、婦科、中醫及耳鼻喉科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取得安平博愛醫院的營運權並有權獲得等於安平博愛醫院收入**6%**的管理費。本年度已確認管理費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安平博愛醫院的股東桑世玖先生及韓建彬先生就收購安平博愛醫院(將改制為營利性醫院，並將成為被收購的目標公司(即安平康融))的**70%**股權訂立購股協議(經若干補充協議補充)，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相當於約**4,790,000**港元)。本集團亦已就收購安平康融餘下的**30%**股權支付按金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050,000**港元)。收購安平康融**70%**及**30%**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完成。因此，安平康融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收購安平康融並將其合併至本集團後，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取消確認無形資產開支約**1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灤平縣紅十字醫院及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取得灤平縣紅十字醫院(「灤平縣紅十字醫院」)及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的經營管理權。本集團有權獲得金額相當於灤平縣紅十字醫院收入**3%**之管理費。本年度概無收到管理費(二零一九年：**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有關該管理權的協議已終止。

(c) 商業保理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經營醫院的商業保理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溢利，亦為醫院提供所需資金，改進該等醫院提供的服務質素。

(d)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安平博愛醫院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本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如上文所述於完成收購安平康融後，該等物業已成為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租金收入已在綜合入賬時抵銷，本集團不再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與社會的持續發展，龐大人口日益城市化和老齡化，醫療健康行業呈現出多元化的持續增長，特別在生物醫藥，高端醫療器械和先進治療技術等領域，近年來取得了高速發展，展現出巨大的市場潛力，為本集團拓寬業務領域創造了良好的條件。

本年度集團的心血管器械分銷業務取得了長足進展，在華中地區初步建立了分銷網路，未來年度集團將持續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擴展分銷網路，逐步增加分銷產品線。同時，集團尋求機會對心血管器械的產業鏈進行整合，逐步進入心血管器械的生產和研發領域，在細分市場中取得一席之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醫院經營和管理依然是本集團的重要業務，未來重點是圍繞心血管專科發展自營醫院，加強與心血管專科醫生集團的合作。近年來政府不斷強化公立醫院的公益性職能，公立醫院的商業化託管面臨不確定政策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對公立醫院託管業務作出重新評估及調整。

未來，本集團將利用中國醫療大健康產業的巨大發展機遇，特別是高價值醫療器械進口替代的商機，聚焦心血管器械等細分市場，逐步打造成為集研發、製造和銷售為一體的專業器械供應商。董事局相信堅持這一戰略方向，將不斷改善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合理回報。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視乎本報告日期後COVID-19的發展及蔓延情況，其導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而其影響程度於本報告日期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家公司及其10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就潛在認購目標公司(為中國江蘇省一家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消化道腫瘤(如結腸直腸癌)早期篩查使用的體外診斷產品的研發及製造)之新股份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以現金認購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新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各方亦有意令本公司亦擁有於未來12個月內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增加至30%的選擇權。有關上述可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及上述收購安平康融100%股權外，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慕西雅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慕西雅」)(主要從事以其自有秘方研發中草藥護膚產品)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涉及(其中包括)：(i)建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及(ii)利用本公司之健康產業網絡，以透過建議合營公司將慕西雅產品分銷至中國保健機構。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為60天。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延長60天。有關上述可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博偉智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就作為有限合夥人於普通合夥人創立及管理之基金(「該基金」)潛在投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基金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批准成立的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的產業投資子基金，該基金初始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並專注投資醫療器械、生物製藥及醫療服務領域。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信託CHG Victory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25名屬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及／或顧問之人士持有認購股份)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54,000,000股認購股份及46,000,000股認購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發行予CHG Victory Limited，籌集所得款項淨額9,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補充本集團用於未來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的財務資源。認購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上述集資活動以撥付其日常運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10,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4,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7,100,000**港元)及**5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3,9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54**(二零一九年：**1.8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金額為**4,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900,000**港元)，該應付股息於下文「重大訴訟」一節中披露其爭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32**(二零一九年：**0.24**)，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即本公司結欠之債務)除以股東權益約**9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4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900,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對Li Hong(作為被告)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案件編號HCMP2593/2016號。根據原訴傳票，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針對Li Hong的以下濟助：**(1)**頒令阻止Li Hong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而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及**(2)**訟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支付)；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頒令(其中包括)，(i)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向Li Hong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事實上是本公司根據前任董事李重遠先生(「李先生」)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此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接收貸款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貸款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先生之代名人(即Li Hong)發出貸款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先生一方違反授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Capital Foresight」)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Capital Foresight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訴訟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內部調查後，本公司認為訴訟公佈所載**4,000,000**美元屬於本公司，理由如下：(1)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簽立之**Capital Foresight**協議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及未經授權簽立，而**Capital Foresight**就此安排為知情合謀；(2)李先生聲稱代表本公司向**Li Hong**簽立，由本公司(以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貸款票據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未經授權簽立及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3)**Capital Foresight**協議及貸款票據已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有鑒於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透過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案件編號**HCA2549/2017**，第一被告為李先生、第二被告為**Capital Foresight**及第三被告為**Li Hong**(統稱「被告」)。根據令狀，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下列針對被告的濟助：(i)聲明**Capital Foresight**協議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及(ii)聲明貸款票據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載)。該公佈之後，文件送達認收書及索賠陳述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交。根據一項法院命令，此訴訟已與下文所述之訴訟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就法定要求償債書而言，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傳訊令狀，要求本公司根據**Capital Foresight**協議立即向**Capital Foresight**或其代名人發行一份**4,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或**4,000,000**美元)、利息及訟費。根據一項法院命令，此訴訟已與上一段所述之訴訟合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合併訴訟而言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方已向法院提交訴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及五月七日，本公司就有關合併訴訟的文件對被告及一名第三方個人發出文件透露傳票(「所要求文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第一被告尋求許可出示一名百慕達法律專家出具的法律意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法院下令合併訴訟的各方於指定期間內共同向法院匯報專家指示申請的進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法院進一步下令各方的百慕達法律專家歸納有關百慕達法律問題的專家證據，交換報告，並編製及提交一份聯合聲明，回應專家就哪些方面已達成一致意見或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意見分歧的理由及彼等的觀點。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各方之百慕達法律專家交換彼等各自之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方文件透露訴訟定於法院進行聆訊，期間法院下令所述第三方個人提呈誓詞，以出示本公司所要求之文件以作查閱，惟根據法律專業特權無法出示者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各方之百慕達法律專家提交一份聯合專家聲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所述第三方個人提呈誓詞。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向股東告知任何最新進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15名僱員(二零一九年：32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9,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約為26,7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14,5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準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321,994,763份購股權獲授予董事及其他若干合資格參與者。218,994,763份及19,1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本年度註銷及失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3,9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相關數字之期初結餘及相關披露出具保留意見(「審核保留意見」)。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之保留意見。由於本年報載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初結餘，核數師就此出具審核保留意見。鑒於將不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呈列期初結餘，預期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移除。

董事會就上文所述與核數師並無任何不同意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有關審核保留意見之立場並得出與董事會相同之意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55歲，長沙理工大學機械系工程機械專業本科，工學學士。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職於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上市代碼000012），曾於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旗下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張先生長期從事企業管理，尤其在集團標準化、規範化及資訊化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對相關行業有深刻理解，並曾經擔任廣東省玻璃行業協會會長。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鍾浩先生，57歲，畢業於上海鐵道大學並取得理工科學士學位，並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融資、企業管理及其他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且曾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多間投資機構和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及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王景明先生，63歲，先後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第三軍醫大學，分獲醫學學士、外科學碩士學位。1994年起從事醫院管理工作，歷任解放軍第251醫院、西安長安醫院、北京北亞骨科醫院、南昌334醫院、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等醫院院長。王先生長期專注於醫院運行機制、管理模式、發展方向的理論研究與實踐探索，獲軍隊科技成果獎和醫療成果獎8項，其中「軍隊中心醫院管理新模式研究」等研究，作為第一主研人獲得3項軍隊科技進步二等獎，發表醫院管理及醫學專業學術論文80多篇。主編《醫院管理新模式》，人民軍醫出版社在2009年1月發行第1版、2015年1月發行第2版；主編《健康4.0智慧醫院管理模式》，科學出版社2020年6月發行。榮立三等功2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擔任解放軍251醫院院長5年期間，醫院獲得持續快速發展，實現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雙豐收。醫院被國家衛生部授予「醫院運行機制研究基地」「數字化醫院試點示範單位」、被解放軍總後勤部評為「全軍醫院信息化建設先進單位」。王景明先生榮獲「最具領導力中國醫院院長創新獎」「中國優秀CIO」「全軍優秀院長」「推動中國信息化建設突出貢獻人物」等榮譽。曾出任中國醫院協會信息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委、中國醫院統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衛生信息協會委員、軍隊醫院經濟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委。

擔任長安醫院院長3年多期間，醫院床位規模從300張增長到1000多張，醫療收入從1.2億元增長到4億元，從陝西省三級醫院綜合排名第48名躍升至第12名；參加衛生部電子病歷系統功能應用評審獲全國檢查評比第一名；參加美國HIMMS評審，是中國第一家通過六級認證的醫院。

擔任南昌334醫院院長，1年內完成了管理新模式全面引入，醫院整體管理水平、服務能力、品牌形象顯著提升，門診、住院床位數量增加了1倍，醫院收入增長了90%以上，醫院通過三級醫院驗收。

2015年9月擔任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院長，應用「景明模式」推動醫院全面發展，在老院區醫院條件、人員、設備沒有變化的情況下，醫院收治能力、技術水平、員工精神面貌都獲得很大改善；搬到醫院新區後，儘管周圍還沒有居民入住，但醫院發展勢頭沒有減小，醫院技術水平、診治能力得到很大提升。2017年國家衛計委在醫院召開「基層醫院改革論壇」，雙灤區人民醫院在會上介紹了經驗，醫院也從年收入2000多萬元上升到1.2億元。

彼於2014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于2017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總院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翁羽先生，40歲，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翁先生從二零零二年開始一直在企業從事法務工作，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在一家高科技公司擔任法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在公司法務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邢勇先生，55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僑大學，主修機械製造專業。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一家香港公司，經營貿易及海運代理業務，客戶遍及美國、歐洲及南非。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深圳市天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經理，監管商業房地產開發項目。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連海先生，39歲，二零零五年於中南林業科技大學法學院本科畢業。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廣東合盛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助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今在廣東諾臣律師事務所任職，現職為律師。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咏明先生，57歲，復旦大學新聞學士，東歐商學院EMBA，律師。歷任人民日報海外版編輯、中央國家機關幹部、四川省樂山市委副秘書長、中國反腐倡廉網總編輯、中國廉政法學會副秘書長、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先生在公司法務、公司組織協調、企業管理、企業發展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張達威先生，48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本科學歷，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中共中央對外聯絡部從事秘書工作、中國共產黨在對外援助中的資金管理工作；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在財政部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擔任審計經理職務；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任西藏金珠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兼任中國國旅集團控股的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助理和財務副總監；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今，擔任中核綠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張先生主要從事大中型企業上市過程中的財務審計工作，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在企業上市發行、資產重組、股份制改造及大型企業審計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52歲，持有中國同濟醫科大學附屬同濟醫院心內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亦在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美國賓西法尼州州立大學和紐約州立大學作博士後研究。彼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武漢大學人民醫院心內科教授、主任醫師及博士生導師。蔣先生主要從事介入心臟病學，研究方向為冠心病介入和生物材料應用，承擔多項國家及省部級課題，並曾發表多篇醫學論文。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嚴華先生，54歲，畢業於武漢大學，持有病毒學學士學位及放射生物物理專業碩士學位。彼專門研究生物物理學，放射生物及醫學，HIV/SIV疫苗設計及構建，靈長類實驗動物臨床研究，藥物及疫苗生產、質檢、安評及臨床申報領域。彼曾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以及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擔任武漢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助教及講師。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在武漢正泰技貿公司擔任研究員及工程師。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曾為紐約The Aaron Diamond AIDS Research Center訪問研究學者以及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於香港大學醫學院愛滋病研究所擔任研究助理。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擔任香港大學醫學院愛滋病研究所的技術主任，自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在Immuno Cure Limited擔任高級項目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深圳醫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賴亮全先生，44歲，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並取得本科學歷及學士學位。賴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賴先生現任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22）證券部總監。賴先生從事財務工作17年，熟悉國內、國際會計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於財務管理、企業管治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珺峰女士，44歲，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紐約佩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專供私募股權、不動產金融、資本市場及併購領域。彼曾任職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法國NBP亞洲投資基金，現擔任中聯前源不動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不動產金融領先機構）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業務及華南業務。彼持有中國基金從業資格。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徐兆鴻先生，43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主修專業為專業會計學。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徐兆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之一，及現時分別擔任以下聯交所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銘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6）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商業保理及物業投資業務。除於完成收購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後終止物業投資業務外，於年內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詳情載於第4至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除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本集團營運外，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業務以及未來前景有不同程度影響。

由於大部分現有醫療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政府政策變動的極大影響。倘未來就本集團營運或醫療行業制定任何更嚴格的規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亦可受到顯著影響。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長期可持續發展其營運之環境及社區。本集團之營運受各種中國之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由當地部門就環境保護頒佈之當地環境法規管轄。政府對通過及執行嚴謹之環境法律及法規採取日趨嚴格之立場，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於本年度並無受到任何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行政處分。本集團亦致力於分配營運及財務資源，確保達到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環境保護要求。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要求之重要性及不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營運，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及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顯著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重大訴訟」所披露之若干訴訟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董事會」所披露之違反上市規則第3.10A條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到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取決於其關鍵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醫院及股東之支持。於本年度，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重大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顯著影響之主要利益相關者並無重大及顯著糾紛。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關鍵利益相關者之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2頁至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6及5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計算，並無儲備可作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董事及其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
鍾浩先生
王景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翁羽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調任）
邢勇先生	
王岳祥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辭任）
黃連海先生	
仇沛沅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辭任）
張達威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王咏明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祖核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蔣學俊先生

杜嚴華先生

賴亮全先生

孟珺峰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第21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翁羽先生、邢勇先生及孟珺峰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張達威先生及王咏明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除非由張先生及王先生或本公司各自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不作賠款(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重大合約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末，概不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就履行職務所作出、發生、忽略或相關之任何行為而將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補償，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不包括 根據購股權者)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權益	股份／相關 股份權益總額	股份及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張凡先生(附註1)	透過個人及公司權益	1,173,074,000 (L)	4,000,000 (L)	1,177,074,000 (L)	28.43%
鍾浩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 (L)	30,000,000 (L)	0.72%
王景明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968,000 (L)	3,000,000 (L)	22,968,000 (L)	0.55%
邢勇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98,000 (L)	4,000,000 (L)	5,398,000 (L)	0.13%
蔣學俊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L)	4,000,000 (L)	0.10%
翁羽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L)	3,000,000 (L)	0.07%
黃連海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L)	3,000,000 (L)	0.07%
杜嚴華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L)	3,000,000 (L)	0.07%
賴亮全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L)	3,000,000 (L)	0.07%

備註：(L)：好倉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張凡先生透過個人權益及Treasure Wagon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凡先生擁有）於1,177,074,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2. 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3. 翁羽先生、邢勇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
4. 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於相關 股份中之 權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Treasure Wagon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60,000,000 (L)	–	1,160,000,000 (L)	28.02%
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6,510,000 (L)	–	276,510,000 (L)	6.68%
周迪蓀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6,510,000 (L)	–	276,510,000 (L)	6.68%

備註：(L)：好倉

附註：

1. Treasure Wagon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凡先生擁有。
2. 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周迪蓀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概無變動。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變動詳情：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期內 失效／ 沒收	期內 重新分類					
董事											
張凡先生	-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二零 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鍾浩先生	-	30,000,000	-	-	-	-	30,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王景明先生	-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邢勇先生	-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董事會報告書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期內 失效/ 沒收	期內 重新分類					
蔣學俊先生	-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翁羽先生	-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黃連海先生	-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杜嚴華先生	-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賴亮全先生	-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肖祖核先生	-	3,000,000	-	-	(3,000,000)	-	-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仇沛沅先生	-	4,000,000	-	-	-	(4,000,000)	-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董事會報告書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期內 失效/ 沒收	期內 重新分類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 董事											
劉洪堤先生	-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廖繼江先生	-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唐文吉女士	-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小計	-	70,000,000	-	-	(3,000,000)	(4,000,000)	63,0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期內 失效/ 沒收	期內 重新分類					
僱員	27,100,000	-	-	-	(3,300,000)	-	23,800,0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八日	0.18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0.165
	-	33,000,000	-	-	(9,500,000)	(4,000,000)	19,5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其他	22,900,000	-	-	-	(3,300,000)	-	19,600,0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八日	0.18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0.165
	-	218,994,763	-	(218,994,763)	-	8,000,000	8,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總計	<u>50,000,000</u>	<u>321,994,763</u>	<u>-</u>	<u>(218,994,763)</u>	<u>(19,100,000)</u>	<u>-</u>	<u>133,900,000</u>				

年內，於收益表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9,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0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均無規定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採購額約**69.78%**及**82.61%**。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銷售額約**18.91%**及**58.32%**。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轉讓將不會進行。股東務請將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其續聘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現任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管理本集團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給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而彼等於董事會領導下履行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週年獨立性確認函,而本公司亦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地位。

基於本公司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且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7至第21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隨兩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辭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再次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委任孟珺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常規；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與常規等。本集團亦就進行各種交易及日常經營委聘及諮詢財務顧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本集團亦採納政策，本集團進行的所有業務交易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是否遵守該政策及常規。

董事出席會議紀錄

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紀錄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鍾浩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王景明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非執行董事					
翁羽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調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邢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王岳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辭任)	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黃連海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仇沛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辭任)	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張達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王咏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祖核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3/4	2/2	1/2	1/1	0/2
蔣學俊先生	3/4	2/2	2/2	0/1	0/2
杜嚴華先生	4/4	2/2	2/2	1/1	0/2
賴亮全先生	4/4	2/2	2/2	1/1	2/2
孟珺峰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0	0/0	0/0	0/0	0/0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突發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本公司主席為張凡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鍾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除張達威先生及王咏明先生的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三年外，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年期委任，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守則所訂立之標準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其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獲董事會授權責任，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有關年內董事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並批准授出本公司購股權及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現時，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學俊先生(主席)、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孟珺峰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根據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所有董事會委任將基於實際能力，及將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以適當地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候選人之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選擇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限委派予提名委員會，但選擇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職責由整個董事會承擔。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作出。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披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本公司股東作出的候選人推薦。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如適用)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業務需要。

於本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構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其他有關事項。

現時，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凡先生(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孟珺峰女士。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就審計服務之薪酬為81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4至5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以內	2
1,000,001港元及以上	0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履行如下職責：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涵蓋財務、經營、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報告；及
- 檢討有關規管及法定要求之合規事宜；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罷免以及表現。

現時，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賴亮全先生(主席)、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孟珺峰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賴亮全先生擁有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該等政策。董事亦負責存置合理準確之適當賬目記錄，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查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並無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問題上與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及管理系統，並整體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至少每年評估系統的有效性，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預算充足。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評估及釐定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已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負責持續監督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明白，有關系統的設計目標是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就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就識別及評估影響其實現目標的關鍵內在風險採納持續風險管理方法。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與管理層定期於董事會會議及管理層會議上討論潛在風險。不同附屬公司及部門的管理層自願提出需要注意及進一步討論的任何問題。董事會與主要管理人員密切參與日常經營，憑藉對行業的了解監察潛在風險。當業務經營中產生風險時，風險在管理層會議上評估，並就重大風險採取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在管理層會議上對所識別的風險分級，重大風險立即處理。早前會議上所識別風險的進展會得到跟進。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內，董事會已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上監督管理層，並已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功能。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是否需要具備內部審核職能，並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於本年內，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顧問（「顧問」）以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審閱每年進行一次。顧問審閱的範疇先前已由董事會制定及批准，涵蓋風險管理程序、支出申請程序及收益確認程序以及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人員的資源、資質和經驗。顧問已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需要改善之處。董事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本集團將適當跟進顧問的全部建議，並確保於合理時間內落實執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定政策。政策指明內幕消息公佈的職責、分享非公開資料的限制、處理謠言、非有意選擇性披露、披露內幕消息的豁免，以及合規及申報程序。本公司每名管理人員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的保護，防止不時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管理人員必須即時將任何可能的內幕消息洩露提請財務總監注意，財務總監將相應通知董事會，以即時採取適當行動。就對本政策的嚴重違反，董事會將決定或指定適當人員決定整改問題及避免再次發生所採取的行動。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秘書徐兆鴻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有關徐兆鴻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已於最初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專門的培訓，以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並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應承擔的職責及義務。此外，本公司亦於必要時安排董事參加營運簡報會及職業發展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之貢獻。全體董事均通過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研討會及／或研習資料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保險涵蓋

根據守則A.1.8段，本公司應安排涵蓋針對董事提出法律訴訟的適當保險。本公司不能找到任何保險公司提供涵蓋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保險並將繼續尋求保險公司遵守守則。

股東權利

董事認為及時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至關重要。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規定。

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groups.com>)查閱本公司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及郵寄地址，以便彼等就本公司情況作出查詢。此外，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上述方式提出建議，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規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其股東宣派股息。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宣派及支付股息將由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水平、業務經營的未來現金需求及供給、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要、一般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支付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限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定期及時與股東溝通有助股東對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營運方式有更深入的了解。為促進與公眾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http://www.ch-groups.com>)，並於該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的綜合資訊，包括主要業務、新聞稿、通告、財務資料、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通函等。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以 *CHG HS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52至139頁的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對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可能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保留意見之基準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有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由於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相應數字之基準，需就保留意見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對(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字的期初結餘；及(ii)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證據屬充分、適當，可為保留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在我們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核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我們並不就此另外提供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業務合併及商譽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貴集團於收購日起確認商譽約23,000,000港元。為評估減值，貴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基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估值要求管理層在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時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將商譽的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已為適當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釐定關鍵假設（包括估計未來收入、經營利潤率及折讓率）作出管理層重大判斷。經過管理層評估，管理層認為，商譽並未減值。

我們的審核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處理業務合併及對商譽的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檢查相關購買價格分配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 基於我們對貴集團經營的了解，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
- 評估就釐定管理層編制用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方法、假設、增長率、經營利潤率及折讓率。
- 抽樣測試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如使用更高的折讓率及更低的收入增長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約**36,000,000**港元(扣除減值)。我們已將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評估各債務的可收回性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貿易歷史、信貸歷史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經過管理層評估，管理層認為，應收貿易款項並未減值。

我們的審核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處理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抽樣測試應收賬款結餘賬齡的準確性。
- 透過檢查管理層形成判斷所使用的資料，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的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拖欠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已基於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檢查本財政年度錄得的實際虧損，並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管理層在確認虧損撥備時存在偏見。
- 參考年內付款模型及其他現有資料，測試個別賬齡較高的應收賬款結餘，了解管理層作出撥備決定的理由。
- 評估年末後業務收回應收款項結餘的現金水平，以考慮是否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約8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的結論是，貴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的減值撥備約3,000,000港元。我們已將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如信貸歷史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我們的審核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處理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是應收貸款及利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評估管理層評估(尤其是該等結餘已逾期)的合理性。
- 我們已參考還款時間表抽樣測試借款人年內作出的結算及其後續結算。

年報中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中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嚴重失實。倘若基於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在此方面無任何發現可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相關負責人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

相關負責人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一種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用戶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屬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作為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取得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的理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核證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如該披露不足)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實現公平列報的方式反映了相關交易及事件。
- 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進行集團審核。我們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規劃範圍及時間與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我們在審核中發現的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與相關負責人溝通。

我們亦向相關負責人提供一份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合理可能導致對我們獨立性產生疑問的所有關係及(如適用)相關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根據與相關負責人溝通的事項,我們認為有關事項是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因此屬於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其不利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公開披露所帶來的公共利益,我們認為該事項不應在我們的報告中披露。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陳偉楠

執業證書編號:P05957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10樓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10	45,160	32,183
銷售貨物／提供服務之成本		(27,908)	(16,059)
毛利		17,252	16,124
其他收入	11	7,798	8,470
其他虧損淨額	11	(14,937)	(6,9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	(9,926)	—
行政開支		(33,121)	(37,728)
融資成本	12	(148)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22	(1,258)	129
除稅前虧損	13	(34,340)	(19,925)
所得稅	14	(1,435)	(3,088)
本年度虧損		(35,775)	(23,01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679)	(23,081)
非控股權益	43	904	68
		(35,775)	(23,013)
每股虧損	16		
基本		(0.89港仙)	(0.57港仙)
攤薄		(0.89港仙)	(0.57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5,775)	(23,013)
其他全面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157)	(9,68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6,932)	(32,70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971)	(32,770)
非控股權益	1,039	68
	(46,932)	(32,7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4,295	331
使用權資產	18	5,034	—
商譽	19	22,603	—
無形資產	20	—	14,69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	—
投資物業	22	—	17,800
應收貸款	23	—	25,362
		51,932	58,185
流動資產			
存貨	24	6,560	164
應收貿易款項	25	35,838	32,7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5,013	26,073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87,243	68,0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0,245	29,934
		144,899	157,0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8	14,099	4,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70,063	73,168
合約負債	30	2,422	—
租賃負債	31	1,266	—
應繳稅項		6,383	5,665
		94,233	83,19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50,666	73,8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598	132,04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	1,864	—
資產淨值		100,734	132,04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413,995	409,395
儲備		(317,023)	(278,978)
		96,972	130,417
非控股權益	43	3,762	1,628
權益總額		100,734	132,04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凡
董事

鍾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3,995	505,958*	57,124	60,000	12,662	4,000	(842,679)	161,060	-	161,06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3,409)	(3,409)	-	(3,40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363,995	505,958	57,124	60,000	12,662	4,000	(846,088)	157,651	-	157,651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23,081)	(23,081)	68	(23,01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9,553)	-	-	(9,553)	-	(9,55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9,553)	-	(23,081)	(32,634)	68	(32,566)
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	-	-	-	-	-	-	-	1,560	1,56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40,000	20,000	-	(60,000)	-	-	-	-	-	-
認購股份	5,400	-	-	-	-	-	-	5,400	-	5,4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9,395	525,958*	57,124*	-*	3,109*	4,000*	(869,169)*	130,417	1,628	132,04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09,395	525,958*	57,124*	-*	3,109*	4,000*	(869,169)*	130,417	1,628	132,045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36,679)	(36,679)	904	(35,77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11,292)	-	-	(11,292)	135	(11,15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1,292)	-	(36,679)	(47,971)	1,039	(46,932)
認購股份	4,600	-	-	-	-	-	-	4,600	-	4,600
撥出購股權	-	-	-	-	-	9,926	-	9,926	-	9,926
沒收購股權	-	-	-	-	-	(8,532)	8,532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095	1,09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3,995	525,958*	57,124*	-*	(8,183)*	5,394*	(897,316)*	96,972	3,762	100,73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不足額約317,0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8,978,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b) 實繳盈餘

過往年度產生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資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及撇銷累積虧損之淨影響。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倘：

- 未能或於作出該等分派後將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c)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購回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價值，乃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組成。此儲備乃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之會計政策處理。

(e)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4,340)	(19,92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48	—
利息收入	(530)	(534)
貸款利息收入	(5,857)	(7,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14	36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53	—
無形資產攤銷	737	1,314
其他虧損淨額	14,937	6,9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53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258	(129)
股份付款	9,92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928)	(18,693)
存貨(增加)/減少	(6,570)	37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1,094)	(3,342)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18,855)	(16,9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7,764	5,667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823)	4,2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942)	11,707
合約負債增加	2,484	—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21,964)	(17,303)
已付所得稅	(326)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290)	(17,30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	—
已收銀行利息	530	5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368)	—
投資活動所(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265)	53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717)	—
認購股份	4,600	5,4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1,095	1,5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78	6,9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9,577)	(9,80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2)	74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934	38,997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45	29,9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45	29,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年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商業服務及物業投資。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指示本集團擁有或並不擁有當前能力以於需要作出決定之時指示相關活動，包括於先前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出售或取消合併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必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不對先前並未獲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前已存續的合約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列載的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苛；及
- 選擇不就租期於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過渡時，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860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86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於過渡時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調整，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為該等租賃入賬，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材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將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於可見將來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使本集團於當時可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取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即收購日期本集團轉讓之資產公平值，本集團應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票權益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發生時列作支出。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內嵌式衍生工具分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之費用。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在或然代價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情況下，其按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來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檢測減值。本集團每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於測試減值時，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項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為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該單位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相關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擬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為使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已作出恰當調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外，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外，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旗下)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組成部分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達致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之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各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作出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項目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4%
醫療設備	17%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5%
軟件	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個別或就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並不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決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按前瞻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租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採用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於其他收入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可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訂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作出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物業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及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末可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則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完結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之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付租金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由於受保證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引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採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重新計量。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

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

股本證券投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股本證券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投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特定過度條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證券投資可逐項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前提是該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上文所述)的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權投資)儲備」下累計。當投資終止確認時，該等公平值變動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然而，彼等將在投資終止確認時轉入本集團的保留盈利。

就持作買賣或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上文所述)的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彼等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在本集團出售該投資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續)

債務證券投資

視乎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債務證券投資按以下方式分類：

- 攤銷成本(當(a)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及(b)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實現時)。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a)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及(b)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同時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實現時)。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當(a)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或(b)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既非(i)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亦非(ii)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時)。

就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而言，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投資)儲備」下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及匯兌收益或虧損除外。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確認。當債務證券投資終止確認時，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債務證券投資在本集團出售該投資時或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續)

交易成本

收購金融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入金融資產的初步計量。就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該等交易成本計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成本計算(即實際上於金融資產的年期內透過損益攤銷)。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投資而言,該等交易成本在下一期重新計量時作為公平值變動的一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投資而言,該等交易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攤銷(即實際上於金融資產的年期內透過損益攤銷)。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已對下列類型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應收貿易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基於無偏差概率加權金額計量。其亦反映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無需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支持的資料。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當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未大幅增加時);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當(a)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或(b)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的信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本集團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反映自初始確認起信貨風險大幅增加的定量及定性的合理並有支持的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考慮以下資料：

- 因信貨風險自初始起變化，信貨風險的內部價格指標大幅變動。
- 現有金融資產大幅變動(如資產新產生或於報告日期發行)。
- 特定財務工具或具有相同預計年期的類似財務工具的信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變動。
- 財務工具的外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計重大變動。
- 借款人的信用評級實際或預計降級，或用於內部評估信貨風險的行為分數下降。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已經或預計發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如利率實際或預期上升，或失業率實際或預期大幅上升)。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大幅變動。
- 所提供擔保的質量大幅變動。
- 合約現金流量逾期超過3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在作出上述評估時，當(a)借款人不大可能悉數償還債務及(b)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計量，以反映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損益確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資產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相應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投資)儲備」中累計。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無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始終按等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金融資產是否已信貸減值。

倘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可全面收回或部分金融資產，則本集團直接減少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本集團一般於此時評估並認為債務人無法償還全部或部分債務。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在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當支付代價到期只需時間推移時，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

就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始終按等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具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債務人信貸評級估計，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a)與特定債務人相關的資料，及(b)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倘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可全面收回或部分金融資產，則本集團直接減少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本集團一般於此時評估並認為債務人無法償還全部或部分債務。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的代價的權利，而該代價以時間推移以外者為條件。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從客戶收到代價而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該客戶的義務。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因不相關的多份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就本集團的合約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始終按等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具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a)與特定客戶相關的現有資料，及(b)於報告日期基於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合約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倘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可全面收回或部分合約資產，則本集團直接減少合約資產之賬面總值。本集團一般於此時評估並認為本集團無法收回其成本。

金融負債

本集團依據產生負債的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直接產生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收購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的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如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全部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未大幅修改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如符合下列標準，金融負債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時將會出現的不一致處理；(ii)根據有記載的管理策略，該負債為所管理的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且其表現按公平值進行評估；或(iii)金融負債含有需要分開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的可轉換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內訂明之義務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因重新磋商金融負債的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自身股本工具，以全部或部分清償該金融資產時，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為支付的代價，於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清償之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如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股本工具按反映所清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而計量。已清償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或其中部分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包括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並非在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亦不會在損益確認，而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之賬面值兩者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及有可能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減免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減免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減免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減免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之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報告期末審核，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削減。未獲確認之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以及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變賣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照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相互對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以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會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適用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之收益

貨品或服務之性質

本集團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性質如下：

-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 商業服務；及
- 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確定履約義務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承諾的貨物或服務並識別每一項向客戶轉讓的承諾為履約義務：

- i. 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ii. 一系列大致相同及以相同模式向客戶轉讓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屬明確：

- i. 客戶可從其本身貨品或服務或連同客戶隨時可得其他來源之貨品或服務(即屬明確之貨品或服務)中獲益；及
- ii.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在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

收入確認之時間

於(或因)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於(或因)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轉讓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本集團會隨時間轉移對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此須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i.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表現所提供之利益；
- ii.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iii. 本集團之表現並無為本集團創建可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就迄今已完成之表現向付款行使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收入確認之時間(續)

倘履約責任未能隨時間而履行，則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控制權之時間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佔有、付款權、資產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納等指標。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控制權之時間確認，該時間通常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一致。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商業服務及物業投資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參照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獲服務之公平值，乃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估計修正。於歸屬期內作出估計修正(如有)之影響在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撥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前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授予顧問／諮詢人員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已收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已收服務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除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服務外，已收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於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將由僱員全數獲得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5%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清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年內之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權益內累計(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於報告期末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對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兩者極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持續經營基準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作出評估。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時，管理層會考慮日後最少(但不限於)於財務報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之所有可用資料。考慮程度視乎個別情況之事實而定。經考慮措施、財務支持及日後有盈利之業務，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管理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上述情況出現任何不利轉變均須以其他權威性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須披露此基準及綜合財務報表並非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事實。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可能須於綜合財務報表載入就已記錄資產金額的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的分類作出之調整。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之行業經驗並參考相關行業規範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轉變而少於原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就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的狀況及市場流通性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其後售價下跌或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增加，則可能產生額外撥備。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321,994,763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18港元，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十年。董事在獨立專業估值師之協助下，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總公平值，並將於歸屬期間(視適用情況而定)支銷。董事於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須對假設(如股價波幅及股息率)作出重大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之詳情載於附註35。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虧損撥備。評估信貸風險涉及高度的估計及不確定性，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資料、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估計對債務人應用信貸評級的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如預期不同於原始估計，該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本集團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的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會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式由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有跡象表明使用期限有限之無形資產已減值時，測試有關資產是否已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需要使用估計。釐定使用價值時，利用合約權利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這要求就遊戲機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即時可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收入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有據可循之假設及預期所作出之假設。倘實際結果不同於管理層之估計，該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年度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旗下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來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如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8.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u>138,294</u>	<u>182,039</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86,656</u>	<u>77,0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73,947</u>	<u>117,581</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10%，且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利潤／虧損將增加／減少7,3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增加／減少11,75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乃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度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本集團向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選定客戶作出賒銷。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及時收回未收回的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起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終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組。預期虧損率基於銷售的歷史付款情況及出現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已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因素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存款及預付款項)的信用質素已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約為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04,000港元)。

本集團只與認可及可信之第三方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款項之總額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承受54%(二零一九年：26%)及82%(二零一九年：86%)集中信貸風險。然而，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到監察，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及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遠流動資金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款項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少於1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於1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099	–	14,099	4,363	–	4,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427	–	69,427	72,639	–	72,639
租賃負債	1,509	2,024	3,533	–	–	–
	<u>85,035</u>	<u>2,024</u>	<u>87,059</u>	<u>77,002</u>	<u>–</u>	<u>77,002</u>

(c)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為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第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計算所得。

9.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 商業服務；及
- 物業投資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由於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耗材 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9,653</u>	<u>11,104</u>	<u>3,671</u>	<u>732</u>	<u>45,160</u>
分部業績	3,388	(11,580)	(7,085)	(1,503)	(16,780)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3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8,895)</u>
除稅前虧損					<u><u>(34,340)</u></u>
折舊及攤銷	24	1,923	18	238	2,203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301</u>
					<u><u>2,50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耗材 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6,929</u>	<u>9,883</u>	<u>4,201</u>	<u>1,170</u>	<u>32,183</u>
分部業績	(1,262)	2,644	2,139	(142)	3,379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3,395)</u>
除稅前虧損					<u>(19,925)</u>
折舊及攤銷	61	1,347	-	-	1,408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267</u>
					<u>1,6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運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耗材 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594	79,139	60,738	35,226	195,6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34
資產總計					196,831
分部負債	7,070	24,760	964	2,066	34,8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1,237
負債總計					96,09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耗材 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5,982	91,369	13,547	17,800	208,69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543
資產總計					215,241
分部負債	8,313	9,875	4,449	4,455	27,0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6,104
負債總計					83,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二零一九年：兩名)客戶進行交易，該等客戶佔本集團淨收入總額超過10%，有關概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1	不適用*	8,440
客戶2	<u>7,584</u>	<u>5,472</u>
	<u><u>7,584</u></u>	<u><u>13,912</u></u>

*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收入)指所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淨額,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29,653	16,929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收入*(附註)	11,104	9,883
服務費收入*	3,671	4,201
租金收入*	732	1,170
	45,160	32,183

*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服務費收入及租金收入乃隨時間確認,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附註: 金額包括(a)來自雙灤醫院的管理費收入約3,2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249,000港元);(b)來自安平醫院的管理費收入及醫院經營收入約7,8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78,000港元);及(c)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灤平縣紅十字醫院的管理費收入(二零一九年:35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

(i)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

—

5,857

7,232

530

534

1,408

704

7,798

8,470

(ii) 其他虧損淨額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3,417)

(134)

1,870

(3,282)

(25)

(3,504)

(13,365)

—

(14,937)

(6,920)

12.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10	7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14	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532
無形資產攤銷	737	1,314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13,365	—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	—	2,496
短期租賃付款	1,06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16,214	14,47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926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58	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九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1,435	3,088

根據中國(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4,340)	(19,925)
以中國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項	(8,585)	(4,981)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745	2,034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2)	(16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969	1,255
未確認稅項虧損	4,438	4,941
年內稅項支出	1,435	3,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各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翁羽先生 <i>i</i>	–	452	–	66	518
鍾浩先生	–	1,200	18	660	1,878
王景明先生	–	1,200	–	66	1,266
張凡先生	–	1,200	18	88	1,306
非執行董事					
邢勇先生	362	–	–	88	450
王岳祥先生 <i>g</i>	49	–	–	–	49
黃連海先生	100	–	–	66	166
仇沛沅先生 <i>d</i>	42	–	–	88	130
王咏明先生 <i>f</i>	561	–	–	–	561
張達威先生 <i>f</i>	337	–	–	–	337
翁羽先生 <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祖核先生 <i>h</i>	97	–	–	–	97
蔣學俊先生	110	–	–	88	198
杜嚴華先生	100	–	–	66	166
賴亮全先生 <i>e</i>	100	–	–	66	166
孟珺峰女士 <i>j</i>	–	–	–	–	–
	1,858	4,052	36	1,342	7,288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翁羽先生		—	562	—	562
王永慶先生	a	—	320	—	320
鍾浩先生		—	1,650	18	1,668
王景明先生		—	1,650	—	1,650
張凡先生		—	1,350	—	1,350
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b	8	—	—	8
張松先生	b	8	—	—	8
邢勇先生		300	—	—	300
王梓立先生	c	28	—	—	28
王岳祥先生		100	—	—	100
李旭光先生	c	28	—	—	28
黃連海先生		100	—	—	100
仇沛沅先生	d	83	—	—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祖核先生		120	—	—	120
王清友先生	e	118	—	—	118
楊惠敏女士	e	8	—	—	8
辛華先生	e	—	—	—	—
蔣學俊先生		100	—	—	100
杜嚴華先生		100	—	—	100
賴亮全先生	e	—	—	—	—
		<u>1,101</u>	<u>5,532</u>	<u>18</u>	<u>6,6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王永慶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被免除本公司董事職務。
- b) 應偉先生及張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 c) 王梓立先生及李旭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 d) 仇沛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辭任。
- e) 楊慧敏女士、王清友先生及辛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賴亮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 f) 王咏明先生及張達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 g) 王岳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 h) 肖祖核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i) 翁羽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i) 孟珺峰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已付予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應收之薪資、補貼及實物福利通常為就該等人士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事務提供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二零一九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述分析中反映。於二零二零年，餘下一位(二零一九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資、補貼及實物福利	630	1,6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u>630</u>	<u>1,708</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本公司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6,679)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23,081)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4,122,304

二零一九年
千股

4,055,334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約36,6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081,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122,304,000股(二零一九年：約4,055,33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增加。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醫療器械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1,245	676	-	-	1,921
撇銷	-	-	(1,245)	-	-	-	(1,245)
匯兌調整	-	-	-	(32)	-	-	(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644	-	-	644
收購附屬公司	-	7,322	5,167	1,752	-	2,001	16,242
轉撥自投資物業	14,086	-	-	-	-	-	14,086
添置	-	51	71	5	255	45	427
撇銷	-	(26)	-	(38)	-	-	(64)
匯兌調整	(177)	(93)	(67)	(51)	(6)	(26)	(4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09	7,254	5,171	2,312	249	2,020	30,9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506	165	-	-	671
本年度撥備	-	-	207	154	-	-	361
出售事項	-	-	(713)	-	-	-	(713)
匯兌調整	-	-	-	(6)	-	-	(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313	-	-	313
收購附屬公司	-	2,677	963	1,008	-	588	5,236
本年度撥備	212	423	324	145	20	90	1,214
出售事項	-	(18)	-	(20)	-	-	(38)
匯兌調整	(4)	(44)	(20)	(26)	(1)	(10)	(10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	3,038	1,267	1,420	19	668	6,6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01	4,216	3,904	892	230	1,352	24,295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31	-	-	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醫療器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5	609	2,940	5,03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使用權資產為5,640,000港元，其與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3,254,000港元、自投資物業轉撥之租賃土地1,526,000港元及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資本化租賃付款860,000港元有關。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租賃相關之開支項目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	(23)
租賃樓宇	(251)
醫療設備	(279)
	(553)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匯兌調整：	
租賃土地	(19)
醫療設備	(34)
	(53)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為期5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樓宇

本集團為其營運租用樓宇。租賃合約之固定租期為2年。

其他租賃

本集團根據超過兩年之租約租賃醫療設備。概無租賃包括浮動租賃款項。

19. 商譽

醫院管理業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22,890

匯兌調整

(28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03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減值

—

匯兌調整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0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故於收購後確認商譽約22,89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及貼現率每年**12.83%**(收購日期：**12.81%**)的五年期間(收購日期：五年期間)內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收購日期：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根據**3%**(收購日期：**3%**)的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重要假設與包括預算服務收入、毛利率及收入增長**17%至23%**(收購日期：**17%至23%**)在內的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現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醫院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504
匯兌調整	(9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7,544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16,838)
匯兌調整	(70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406
攤銷	1,314
匯兌調整	1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852
攤銷	737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撤銷	(3,473)
匯兌調整	(11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院經營權乃收購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經營權協議，本集團有權按某一百分比享有醫院產生的收入並承擔協定成本。醫院經營權的使用年限為20年。經營權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附註37)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

—

—

—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北京景明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

—

北京景明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用權益會計法而言，本集團已使用北京景明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無)，原因為本集團認為北京景明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另行編製一套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屬不切實際。因此，已就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重大交易之影響作出適當調整。

附註：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累計未確認虧損為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已完成投資物業(附註)	-	17,800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賬面值為17,800,000港元之中國投資物業為經營租賃項下之物業權益，且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由租戶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並成為附屬公司。

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7,800	18,875
公平值(虧損)/收益	(1,258)	12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86)	-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1,526)	-
匯兌調整	(930)	(1,204)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7,8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之醫院樓宇及兩幢住宅別墅(含有租賃土地部分)。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於有關日期進行之估值達致。

於估計該等物業之公平值時，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現時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投資物業(續)

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而言，估值法及重大輸入數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估值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三幢商業樓宇(含有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直接比較法主要輸入數據：每平方米單價	每平方米單價，經計及地區差異及個別因素，如樓齡及面積，平均為每平方米2,403港元。	每平方米單價輕微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有抵押(附註)	—	6,190
應收貸款及利息—無抵押	87,243	87,261
	87,243	93,451
列作		
—流動資產	87,243	68,089
—非流動資產	—	25,362
	87,243	93,451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約6,1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由借方之董事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須於以下期間收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243	68,08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23,795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	1,567
	—	25,362
	87,243	93,451

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須待相關貸款協議訂明之契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對手方違反契諾，則應收貸款及利息將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契諾。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3,451	91,091
添置	16,062	12,429
償還	(2,277)	(4,672)
收購附屬公司	(10,339)	—
減值撥備淨額	(3,417)	(134)
匯兌調整	(6,237)	(5,263)
於三月三十一日	87,243	93,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項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實際利率	賬面值
	%	千港元	%	千港元
固定利率：				
應收貸款	7	85,306	7	76,917
應收貸款	8	1,937	8	2,303
應收貸款	10	—	10	14,231
		<u>87,243</u>		<u>93,451</u>

24.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6,560</u>	<u>1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商業服務
物業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2,138	12,708
20,774	17,253
2,926	819
—	2,016
35,838	32,796

本集團有關其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之信貸期為90天。
- (ii)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信貸期為0至90天。
- (iii) 提供商業服務之信貸期為30天。
- (iv) 投資物業收入之信貸期為9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979	9,128
1,627	4,965
30,232	18,703
35,838	32,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10,260	4,724
91至180日	2,573	1,422
180日以上	19,509	13,297
	32,342	19,443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3,874)	-
(撥回)/減值撥備淨額	1,870	(3,874)
於年末之結餘	(2,004)	(3,874)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5	215
按金	619	239
其他應收款項	4,349	25,619
	5,013	26,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736	25,597
港元	485	4,319
美元	24	18
	<u>10,245</u>	<u>29,934</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8.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u>14,099</u>	<u>4,363</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604	4,342
1至3個月	1,440	-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u>11,055</u>	<u>21</u>
	<u>14,099</u>	<u>4,3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應計費用

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已收按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41,565

19,177

8,685

636

70,063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48,917

14,716

9,006

529

73,168

附註：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8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894,000港元))為就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的股息。

(ii) 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0. 合約負債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2,422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典型付款期如下：

本集團一般於醫療器械及耗材之分銷及服務前預先收取費用。本集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交付貨品以履行該等合約負債之剩餘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租賃負債

本集團面臨之租賃負債風險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		1,266
非流動		<u>1,864</u>
		<u>3,130</u>
	最低租賃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 一年內	1,509	1,26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39	1,111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785</u>	<u>753</u>
	3,533	3,130
未來融資費用	<u>(403)</u>	
租賃負債之現值	<u>3,130</u>	
一年內到期結算(列於流動負債)		<u>(1,266)</u>
一年後到期結算款項		<u>1,864</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10%。

本集團為營運而租賃辦公室物業及醫療器械，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所有租賃均按固定價格訂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並無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於本集團之庫務職能內監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總現金流出(包括租賃負債付款)為**717,000**港元。

3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39,947,634	363,99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i)	400,000,000	40,000
認購股份	(ii)	54,000,000	5,4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093,947,634	409,395
認購股份	(ii)	46,000,000	4,6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39,947,634	413,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500,000,000股股份)獲發行予正華投資有限公司(「正華」)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Pacas」)，正華及Pacas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每股0.15港元強制轉換成普通股。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2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分別由Pacas及正華轉換為260,000,000股及14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認購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訂立認購協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合共54,000,000股及46,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33.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安平醫院」)100%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安平醫院之10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700,000港元)。是項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22,900,000港元。安平醫院從事醫院營運。收購安平醫院旨在擴闊本集團之醫院管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650
------	-------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06
使用權資產	3,254
存貨	1,191
應收貿易款項	1,0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7
應付貿易款項	(10,9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0)
應付本集團款項	(19,842)
租賃負債	(2,867)

所收購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16,240)
-------------	----------

於該收購所收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057,000港元及297,000港元，與相關總合約金額相同，亦與於收購日期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相同。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6,650
加：所收購負債淨額	16,240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9)	22,89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安平醫院100%股權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不包括已付按金)	3,32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957)
	<u>2,368</u>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分別包括約**7,147,000**港元及自收購日期起安平醫院產生之虧損約**3,134,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年內收入將約為**18,069,000**港元及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將約為**8,83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未必作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達致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現金及銀行結餘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資產／(負債)淨值

權益

已發行股本(附註32)

儲備(附註b)

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凡
董事

鍾浩
董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49
609	—
609	49
97	12,768
90,716	32,501
484	3,191
91,297	48,460
56,486	54,346
432	—
56,918	54,346
34,379	(5,886)
34,988	(5,837)
190	—
34,798	(5,837)
413,995	409,395
(379,197)	(415,232)
34,798	(5,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本公司權益變動情況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3,995	505,958	57,124	60,000	4,000	(981,931)	9,146
本年度虧損	-	-	-	-	-	(20,383)	(20,383)
授出購股權	40,000	20,000	-	(60,000)	-	-	-
認購股份	5,400	-	-	-	-	-	5,4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09,395	525,958	57,124	-	4,000	(1,002,314)	(5,837)
本年度溢利	-	-	-	-	-	26,109	26,109
認購股份	4,600	-	-	-	-	-	4,600
授出購股權	-	-	-	-	9,926	-	9,926
沒收購股權	-	-	-	-	(8,532)	8,532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3,995	525,958	57,124	-	5,394	(967,673)	34,798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屆滿。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舊計劃，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越採納舊計劃當日起計之十年期間，而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遲於董事會議決作出要約當日起計十年。除上述行使期之差異、有關購股權失效之若干條件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必要修改及／或修訂外，舊計劃及新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職員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i)先前已經並繼續留效本集團以提供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而彼等之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極為寶貴；或(ii)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或(iii)透過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而作出貢獻之外間第三方授予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於**10%**上限之外，僅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上限已獲更新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本公司新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如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承購。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新計劃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須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Option B	Option A
授予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歸屬期(附註a)	(T1)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T2)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T3)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行使期	(T1)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T2)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T3)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0.18港元	0.18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授出日期(附註b)	0.0792港元	0.1706港元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b)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概列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董事		僱員／合資格人士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0.18	50,000,000
年內授出	0.18	64,000,000	0.18	257,994,763
年內沒收	0.18	(3,000,000)	0.18	(237,094,76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0.18</u>	<u>61,000,000</u>	<u>0.18</u>	<u>70,900,000</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當中已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T1	T2	T3
股息率(百分比)	0.00	0.00	0.00
預期波幅(百分比)	68	68	68
無風險利率(百分比)	1.67	1.67	1.67
董事之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3	3.3	3.3
僱員之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2.9	2.9	2.9
於上市日期之收市價(港元)	0.071	0.071	0.071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乃根據管理層之預期釐定，未必能顯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年內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9,9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約**9,9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16</u>
	<u><u>1,860</u></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應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辦公物業，租期為十年以內。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14
超過五年但十年內	<u>3,859</u>
	<u><u>10,87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承擔

就設立聯營公司投資而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2,189

—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合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894,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

該等金額已計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法院對Li Hong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

根據原訴傳票，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針對Li Hong的以下濟助：(1)頒令阻止Li Hong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而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及(2)訟費。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在聆訊中頒令(其中包括)，(i)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承兌票據事實上是本公司根據李博士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李博士接收承兌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承兌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博士之代名人(Li Hong)發出承兌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博士一方違反受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訴訟(續)

在本公司收到要求償債書(「要求償債書」)及經內部調查後,本公司認為該等公佈所載有關HCMP2593/2016的4,000,000美元屬於本公司,理由如下:(1)本公司當時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簽立,由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協議」)據稱違反李博士的受信責任及未經授權簽立,而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就此安排為知情合謀;(2)李博士代表本公司向Li Hong簽立,由本公司(以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據稱違反李博士的受信責任、未經授權簽立及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3)協議及貸款票據已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案件編號HCA 2549/2017,第一被告為李博士、第二被告為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及第三被告為Li Hong。根據令狀,本公司正尋求(其中包括)下列針對被告的濟助:(i)聲明由李博士簽立之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及(ii)聲明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自該公佈之後,文件送達認收書及索賠陳述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交。根據法院命令,此訴訟已與下一段所述之訴訟合併,目前處於訴辯階段。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就要求償債書而言,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傳訊令狀,要求本公司根據協議立即向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或其代名人發行一份4,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或4,000,000美元)、利息及訟費。根據命令,此訴訟已與上一段所述之訴訟合併。各方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交換證人陳述書。根據一項命令,本公司已於此訴訟中提交其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被告已提交彼等各自的抗辯及反申索(如有)。待釐定獨立的特定文件透露申請後,本公司將適時提交其經修訂答辯。下一次案件管理傳票聆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舉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及五月七日,本公司就有關合併訴訟的文件對被告及一名第三方個人發出文件透露傳票(「所要求文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第一被告尋求許可出示一名百幕達法律專家出具的法律意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法院下令合併訴訟的各方於指定期間內共同向法院匯報專家指示申請的進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法院進一步下令各方的百幕達法律專家歸納有關百幕達法律問題的專家證據,交換報告,並編製及提交一份聯合聲明,回應專家就哪些方面已達成一致意見或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意見分歧的理由及彼等的觀點。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各方之百幕達法律專家交換彼等各自之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方文件透露訴訟定於法院進行聆訊,期間法院下令所述第三方個人提呈誓詞,以出示本公司所要求之文件以作查閱,惟根據法律專業特權無法出示者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各方之百幕達法律專家提交一份聯合專家聲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所述第三方個人提呈誓詞。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便其股東實時掌握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報告期末後事件

- (a)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視乎本報告日期後COVID-19的發展及蔓延情況，其導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而其影響程度於本報告日期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慕西雅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慕西雅」)(主要從事以其自有秘方研發中草藥護膚產品)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涉及(其中包括)：(i)建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及(ii)利用本公司之健康產業網絡，以透過建議合營公司將慕西雅產品分銷至中國保健機構。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為60天。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延長60天。有關上述可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博偉智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就作為有限合夥人於普通合夥人創立及管理之基金(「該基金」)潛在投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基金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批准成立的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的產業投資子基金，該基金初始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並專注投資醫療器械、生物製藥及醫療服務領域。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41.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5披露。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Gome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衛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隆恒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衛康虹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衛康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醫院管理服務
北京英智明商貿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醫療器械分銷及服務
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7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醫療保健醫院 管理服務
中衛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	100%	商業服務
北京中衛康融醫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醫院管理服務
馬格瑞茲(武漢)醫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51%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 及服務
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醫院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有關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馬格瑞茲(武漢)醫療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29	—
流動資產	20,033	10,067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12,861)	(5,250)
資產淨值	7,401	4,817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3,762	1,62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29,654	16,148
開支	(27,809)	(16,010)
本年度溢利	1,845	13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904	68
以下各項(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1,090)	(4,121)
投資活動	(255)	—
融資活動	1,095	4,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a)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b)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上列表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帶來影響或屬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或負債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u>45,160</u>	<u>32,183</u>	<u>24,247</u>	<u>14,989</u>	<u>23,716</u>
除稅前虧損	<u>(34,340)</u>	<u>(19,925)</u>	<u>(36,716)</u>	<u>(69,080)</u>	<u>(78,307)</u>
所得稅開支	<u>(1,435)</u>	<u>(3,088)</u>	<u>(2,530)</u>	<u>(197)</u>	<u>(128)</u>
本年度虧損	<u>(35,775)</u>	<u>(23,013)</u>	<u>(39,246)</u>	<u>(69,277)</u>	<u>(78,43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36,679)</u>	<u>(23,081)</u>	<u>(39,246)</u>	<u>(69,277)</u>	<u>(73,214)</u>
非控股權益	<u>904</u>	<u>68</u>	<u>-</u>	<u>-</u>	<u>(5,221)</u>
	<u>(35,775)</u>	<u>23,013</u>	<u>(39,246)</u>	<u>(69,277)</u>	<u>(78,43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計	<u>196,831</u>	<u>215,241</u>	<u>225,281</u>	<u>170,132</u>	<u>234,981</u>
負債總計	<u>(96,097)</u>	<u>(83,196)</u>	<u>(64,221)</u>	<u>(60,130)</u>	<u>(54,605)</u>
資產淨值	<u>100,734</u>	<u>132,045</u>	<u>161,060</u>	<u>110,002</u>	<u>180,376</u>